附表 D-02 設計階段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

編號:

勘查日期	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	填表日期	民國 108 年 8 月 24 日
紀錄人員		勘查地點	工程預定地
人員	單位/職稱		參與勘查事項
	第十河川局	工程發包單位	,協助說明工程內容
	第十河川局	工程發包單位	,協助說明工程內容
	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工程生態評析	、協助執行檢核機制
	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工程生態評析	、協助執行檢核機制
現場勘查意見		處理情形回覆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: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	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: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1.「補償」:護坡完工後裸露地加強栽植原1.護坡完工後,將委由林務局造林。 生且適生植被。





免泥沙進入水體造成水質混濁。

2. 「減輕」:施工便道限制於防汛道路上,2.工程發包後,將要求施工廠商施工便道儘量 以最小擾動範圍為主(建議限制於紅線內)。 設置於防汛道路範圍,若施工必須超出,應 告知監造並經研議有其必要性後始可超出。

3.工程發包後,將要求施工廠商施工期間加強 3.「減輕」:施工期間落實排檔水措施,避 排檔水措施,及施工時儘量勿擾動河水,避 免水質混濁。